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章程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IGGP）应通过以下两项活动实施：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与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IUGS）共同开展的一项业务活动）和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这两项活动应通过以下方式协调其工作：共同的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二者的主席团在必要时举行的联合协调会议。这两项活动各自的理事会主席将出任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共同主席。

教科文组织大会可自行或根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提议，修订本章程。

A 部分：国际地球科学计划

第 1 条：国际地球科学计划

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是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一部分，旨在通过开展联合研究工作、举办会议和研讨会，在国际上促进研究者开展跨学科的地球科学研究。自 1972 年创立以来，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为约 150 个国家的 350 多个项目提供了支持。该计划汇集了世界各地的科学家，为他们提供起步资金，以规划和开展国际联合研究，并集体公布研究成果。在挑选项目时，拟议项目的科学质量及其是否能带来国际性的跨学科合作，都是重要的挑选标准。

第 2 条：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理事会

- 2.1 特此设立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下文简称“IGCP”）理事会。
- 2.2 理事会应由 6 名常任成员组成，常任成员拥有表决权，经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主席商定后任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秘书长或者他们的代表为理事会的当然成员，但没有表决权。
- 2.3 理事会常任成员应当为高水平专家，并积极参与涉及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各项目标的科学研究，同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等。常任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不代表各自的国家或任何其他所属实体。常任成员必须确保自身不存在利益冲突，并且不寻求或接受来自政府或其他当局的指示。

- 2.4 理事会常任成员任期 4 年，可连任一次。理事会应每两年替换一半成员。在任命理事会的初始成员时，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指明初始任期将在两年后届满的成员。
- 2.5 如常任成员辞职或无法履行职务，可依照上述程序另选他人完成其未尽任期。
- 2.6 理事会应负责就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战略、规划和实施问题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主席提出建议，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a) 从组织和科学观点的角度出发，监督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实施情况；
 - (b) 研究涉及与制定和修改该计划有关的提案；
 - (c) 推荐对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成员国有益的科学项目；
 - (d) 协调国际地球科学计划框架内的国际合作；
 - (e) 协助制定与国际地球科学计划有关的国家和地区项目；
 - (f) 推荐顺利实施该计划所需的任何措施；
 - (g) 在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与相关的国际计划之间进行协调。
- 2.7 在开展各项活动时，理事会可充分利用教科文组织、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其他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基金会提供的设施。理事会还可针对科学问题，与适当的国际性或国家性的政府或非政府科学组织进行磋商，特别是与国际科学理事会（ICSU）磋商。
- 2.8 每届会议结束后，理事会应向下文第 4 条所指的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主席团提交关于其工作和建议的报告。该报告应分发给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
- 2.9 理事会应向教科文组织大会的每届会议提交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进展报告，该报告将作为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联合报告的一部分，此外，理事会应每年向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提交报告。
- 2.10 理事会应通过自身的议事规则。

第 3 条：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理事会会议

- 3.1 理事会应根据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的邀请，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理事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 3.2 将邀请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和准会员以及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的附属团体派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的公开会议。

- 3.3 联合国以及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可派代表出席理事会会议。
- 3.4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邀请以下组织派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 (a) 尚未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 (b) 政府间组织；
 - (c) 国际非政府组织，需符合《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指示》。
- 3.5 下文第 5 条所指科学委员会的代表也可以按照教科文组织与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将作出的安排，出席理事会会议。
- 3.6 所涉国际科学组织的观察员也可按照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的现行条例和细则，应邀出席理事会会议。
- 3.7 上文第 3.2 至 3.6 条所指的代表和观察员没有表决权。
- 3.8 在依照上文第 2.4 条任命新成员之后举行的常会开幕式上，理事会应选举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他们的任期为 2 年。

第 4 条：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主席团

- 4.1 特此设立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主席团
- 4.2 主席团将由 5 名成员构成，即：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理事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秘书长或者他们的代表是主席团的当然成员，但没有表决权。
- 4.3 主席团的职责包括：
- (a) 最终决定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项目提案和供资额；
 - (b) 按需要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举行联合协调会议。
- 4.4 主席团应通过自身的议事规则。
- 4.5 主席团会议的报告应分发给理事会以及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和准会员。

第 5 条：科学委员会

- 5.1 应当由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共同设立一个科学委员会，协助理事会履行其科学职责。
- 5.2 科学委员会的职能是根据项目提案的科学价值、资金需求、经济和社会利益以及与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基本范围的适合性，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并向理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理事会应确定科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第 6 条：秘书处

- 6.1 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后者如果愿意）应向国际地球科学计划提供秘书处服务，并应向理事会及其主席团的所有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
- 6.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为召开理事会会议采取必要措施。